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告

(1)自願提前償還銀團貸款及相應修訂銀團貸款的條款 (2)購回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自願提前償還首項貸款其中約100,000,000美元及第二項貸款其中約72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與該代理銀行(作為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的貸款方代理銀行)訂立修訂契據，藉以修訂若干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的條款。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購回本金額16,250,000美元的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1) 自願提前償還銀團貸款及相應修訂銀團貸款的條款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D財務有限公司(「ND財務」)已自願提前償還其與若干金融機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的有期信貸協議(經隨後修訂)而訂立的有期信貸350,000,000美元(「首項貸款」)其中約100,000,000美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到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玖龍機器供應有限公司(「玖龍機器」)已自願提前償還其與若干金融機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有期信貸協議(經隨後修訂)而訂立的有期信貸2,300,000,000港元(「第二項貸款」)其中約720,0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到期款項)。

ND財務及玖龍機器已分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代理銀行」)(作為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的貸款方代理銀行)訂立修訂契據，藉以修訂本集團在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中的若干財務及其他承諾。

(2) 購回二零一三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875%票據(「票據」)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購回本金額16,250,000美元的票據。本公司已指示信託人將購回的票據註銷。

本公司購回的票據數量相當於票據的本金總額約5.4%。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意向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是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